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確性

削減股份溢價賬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根據百慕達法律以及本公司公司細則削減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根據本公司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為人民幣230,036,000元。現擬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為數人民幣30,000,000元，而由此所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

進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溢價賬毋須維持在現時水平。本公司在運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資金上，必須遵守百慕達法律所規定之限制。概括而言，上述資金僅可用作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及支付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費用。繳入盈餘賬為可分派之儲備，可供本公司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較廣泛地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派發股息及撇銷累計虧損(如有)。董事認為，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影響

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股份之買賣安排。

除產生並不重大之有關開支外，實行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削減股份溢價賬不會導致流失本公司之股東資金，亦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條件

削減股份溢價賬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特別決議案；
2. 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內，於百慕達一份指定報章刊登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通告；及

3.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據令人認為本公司現時或於生效日期後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0.03元。末期股息擬透過削減股份溢價賬進行宣派。

宣派末期股息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有關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一步資料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載於一份通函內，該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彙及措辭分別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削減股份溢價賬及將由此所產生之進帳撥入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削減股份溢價賬生效之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下一個營業日，會上將提呈股東考慮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相關特別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現時之持有人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入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史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程金樹先生。